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1.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，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融信股份”）全体股东所持天融信股份 100%股权；同时，公司拟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212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. 就本次交易，公司拟与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资产交割进度事宜予以补充约定。

3. 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《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4.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签署《补充协议》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　　冯育升　　刘伟　　刘少周

2016 年 11 月 1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